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9日以“2018-053”号公告披露，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61,905万元购买12笔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引述相关股东大会及议案有误，现作出更正。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（黑体字部分为更正内容）：

原披露：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一年内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现更正为：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，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除以上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0月9日